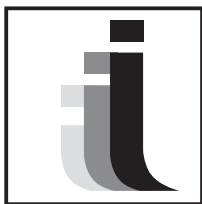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之70%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承讓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統稱「該等承讓人」)出售及轉讓至卓深圳之合共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909,716元(約301,238,95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訂立(a)股權轉讓協議以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b)合營合約，有關於完成後對至卓深圳之管治，均於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曲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該等承讓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函，而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以該等承讓人為受益人之共同責任擔保，據此，至卓曲江、本公司及卓先生將向該等承讓人擔保至卓香港履行其於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據此，至卓香港及本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促使至卓曲江不會於完成前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其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卓先生訂立承諾函，據此，彼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並將促使至卓曲江不會於完成前進行任何股權轉讓、其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完成後，至卓深圳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至卓深圳之30%權益。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至卓香港向該等承讓人出售至卓深圳之70%股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至卓深圳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框架協議之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義務(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A.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承讓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該等承讓人出售及轉讓至卓深圳之合共70%股權(「**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909,716元(約301,238,951港元)。

於完成後，至卓深圳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B.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2. 訂約方

轉讓人：至卓香港

承讓人：深圳花樣年(作為至卓深圳61%權益之承讓人)

上海譽星(作為至卓深圳9%權益之承讓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以實行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ii)合營合約，有關於完成後對至卓深圳之管治(「**合營合約**」)。股權轉讓協議及合營合約均於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生效。

###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至卓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該等承讓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其中至卓深圳之61%權益將轉讓予深圳花樣年，至卓深圳之9%權益將轉讓予上海譽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至卓深圳之30%權益，並將列作為聯營公司。

### 4. 代價及訂約方於完成前之義務

#### 4.1 代價及清償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4,909,716元(約301,238,951港元)。總代價乃經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參考地塊I及II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市值人民幣342,900,000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價值**」)，以及至卓深圳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出售事項將導致間接出售本公司於地塊I及II權益之70%，在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時，董事已將評估價值乘以70%，並於與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磋商後協定代價為人民幣244,909,716元(約301,238,951港元)。鑒於代價較評估價值之70%稍高，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可予接納及有利。此外，經計及須完成豁免收取應收至卓深圳之集團內部關連公司間債務從而將至卓深圳之相關資產淨值拉高至目標總額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33,700,000港元)(如下文B.5.分段所載列)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仍約為186,522,05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總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 (a) 第一期人民幣19,909,716元(約24,488,951港元)須於框架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其中人民幣17,349,895元(約21,340,371港元)須由深圳花樣年支付，人民幣2,559,821元(約3,148,580港元)則須由上海譽星支付；

- (b) 餘款人民幣225,000,000元(約276,750,000港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i)下文4.2(a)至(f)所述步驟完成；(ii)取得股東對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iii)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對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合營合約及至卓深圳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注資至卓曲江之批准。餘下分期中，合共人民幣196,071,429元(約241,167,858港元)須由深圳花樣年支付，人民幣28,928,571元(約35,582,142港元)則須由上海譽星支付。

至卓香港須安排應用部分現金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約276,750,000港元)作注資至至卓曲江(至卓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於至卓曲江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之現有借貸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69,000,000港元)，已透過至卓曲江及至卓深圳擁有之相關土地及樓宇以安排作為按揭抵押。憑著至卓曲江之注資，至卓曲江將安排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致使至卓深圳所擁有土地及樓宇之相關按揭抵押其後可為完成出售事項而解除。

#### **4.2 訂約方於完成前之義務**

於支付上文4.1(a)之款項後90日內，至卓香港須完成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終止與至卓深圳所有僱員之勞動合約，並向有關僱員支付所有工資、補償及損害賠償(如有)；
- (b) 與該等承讓人合作以識別該等未完成之至卓深圳協議(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均同意保留者除外)、終止未完成之協議，並就提早終止協議向對手方支付款項；

- (c) 出售至卓深圳之資產(保留資產除外)，並向至卓深圳之各債權人取得償還未償還負債之承認或放棄其對至卓深圳之權利或申索之承諾。於進行上述出售後，至卓深圳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33,700,000港元)；
- (d) 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辦理完成至卓香港之境外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的公證手續；
- (e) 促使擴大至卓深圳之營業範圍至包括物業管理；及
- (f) 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對注資至卓曲江之批准。

於該等承讓人確認上文(a)至(f)完成後三個工作天內，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各自須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出售事項，並須於取得該批准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向該等承讓人轉讓銷售股權(「**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緊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支付上文4.1(b)之餘下分期款項後兩個工作天內，至卓香港承諾增加或促使增加至卓曲江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元(約276,750,000港元)。同時，至卓曲江須安排即時償還貸款，並解除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 5.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須向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作出契諾，至卓深圳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33,700,000港元)。實現此數額之方法包括在基本上保留至卓深圳之現有土地及樓宇，以及撇銷至卓深圳結欠本集團其他關連公司之所有相關未償還債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約為511,094,000港元)，因此至卓深圳之淨負債狀況將於完成時轉為淨資產狀況。

## 6. 完成

待(i)上文4.2 (a)至(f)所述步驟完成；(ii)取得股東對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iii)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對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合營合約及至卓深圳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注資至卓曲江之批准；及(iv)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完成後，完成將於緊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之日進行(誠如下文各段所載)。

於完成時，至卓香港須向深圳花樣年轉讓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賬簿及賬目、協議、證書及批准文件)，使深圳花樣年可對至卓深圳及相關地塊(包括其他事物)擁有有效控制權。

出售事項被視為於以下各項發生後完成：(i)至卓香港向深圳花樣年轉讓有關文件，使深圳花樣年可對至卓深圳及相關地塊(包括其他事物)擁有有效控制權；(ii)支付上文4.1(b)之餘下分期款項；(iii)解除至卓深圳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及(iv)向深圳花樣年交付原有房地產證以及有關國土局的信息查詢單，證明上述有關地塊I及II以及至卓飛高大樓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為受益人之按揭解除。

## 7. 完成後事項

於完成後，至卓深圳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合營合約之條款，至卓深圳之日常運作將由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局負責，其中至卓香港及上海譽星將各自提名一名董事，餘下三名董事將由深圳花樣年委任。至卓深圳之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人將由深圳花樣年委任。

至卓香港及該等承讓人將根據其各自之股權分佔至卓深圳之股息及風險。股息將每年於至卓深圳就財政年度錄得可分派溢利之情況下，在償還至卓深圳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或其他資金或注資後宣派。

至卓深圳之註冊資本為 50,000,000 美元(約 390,000,000 港元)，而至卓香港(及本集團)於完成後應佔之部分將為 15,000,000 美元(約 117,000,000 港元)。根據合營合約，深圳花樣年、上海譽星及至卓香港須提供另一筆款項合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61,500,000 港元)以撥付所有涉及至卓深圳即將進行項目之初步開支，其中至卓香港(及本集團)應佔部分將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約 18,450,000 港元)。同時，出售事項之所有訂約方同意除上述所需初步資金外，深圳花樣年將提供或促使提供額外融，以應付至卓深圳之任何進一步發展及經營成本。

此外，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各自己同意於完成後，其將不會向第三方出售其當時擁有之任何至卓深圳權益，除非該售股股東先以相同或更優惠之條款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且該要約一直可供接納一段合理期間，或所有其他股東有權出售其各自於至卓深圳之股權。上述股權轉讓限制不適用於轉讓股權予有關連人士。

## 8. 終止及購回股份

倘於框架協議日期 12 個月內在框架協議任何訂約方並無失誤之情況下尚未取得中國監管批准或股東批准轉讓銷售股權，框架協議將予終止，而至卓香港須於終止後五個工作天內將獲該等承讓人支付之金額，連同其利息退還予該等承讓人。

倘基於有關深圳花樣年(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之理由，至卓深圳未能於完成後 36 個月(「**生效日期**」)內取得樓宇建設項目工程許可證，至卓香港有權(但並無責任)於生效日期 180 日內向深圳花樣年送達書面通知，以購回深圳花樣年所持有至卓深圳之所有股權，代價乃參考至卓深圳當時之估值(由獲雙方接受之可信物業估值師釐定)，惟至卓香港須償還深圳花樣年給予至卓深圳之股東貸款(如有)。上述權利毋須取得深圳花樣年之任何同意。



至卓香港對上述購回之權利構成上市規則第 14.72 條所指之選擇權。倘該權利成為可行使及至卓香港決定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就任何至卓香港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有關購回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視乎當時計算之百分比率而定。

### C. 共同責任擔保及承諾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曲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該等承讓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函，而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以該等承讓人為受益人之共同責任擔保，據此，至卓曲江、本公司及卓先生將向該等承讓人擔保至卓香港履行其於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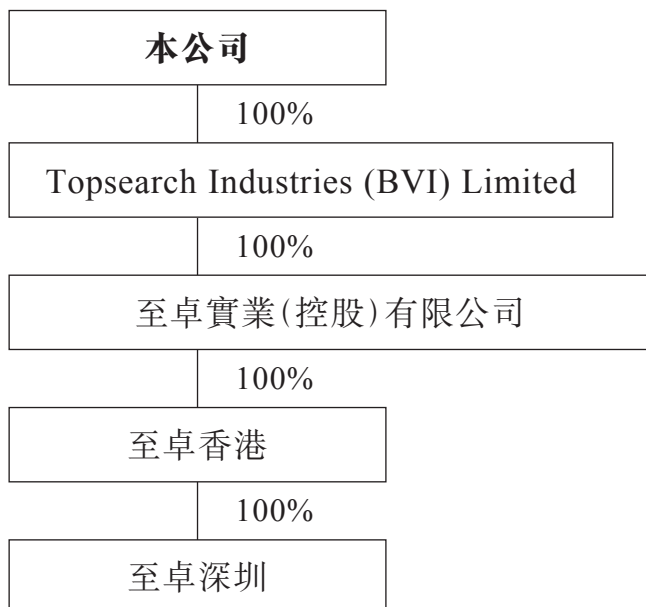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卓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據此，至卓香港及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促使至卓曲江不會於完成前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其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卓先生訂立承諾函，據此，彼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並將促使至卓曲江不會於完成前進行任何股權轉讓、其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D. 有關至卓深圳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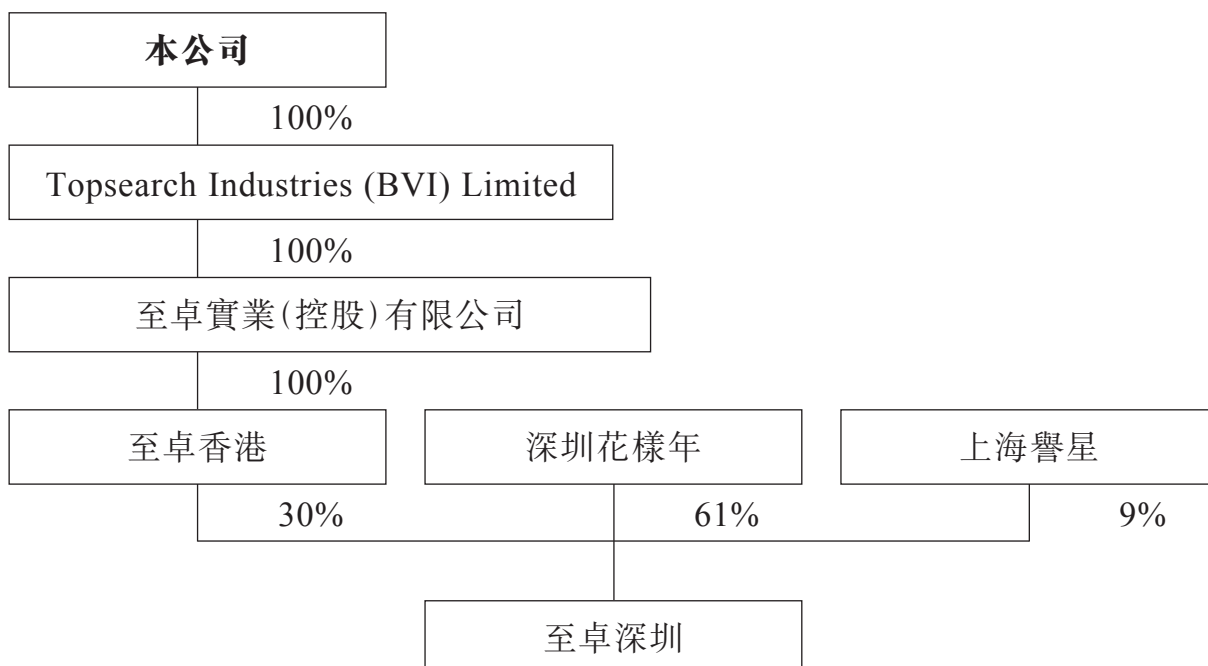
### 1. 至卓深圳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 (a) 於本公佈日期及 (b) 於完成後至卓深圳之持股架構：

#### (a) 於本公佈日期



#### (b) 於完成後



## 2. 至卓深圳

至卓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至卓深圳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該公司乃地塊I(指定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並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地塊I包括土地可用面積約13,137.8平方米，及建於其上之第一(1)至十四(14)號物業。建於地塊I上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30至50年，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或二零三四年六月九日前後屆滿。地塊I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此外，該公司乃位於地塊II之工業用地及樓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地塊II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東荔園路西及蛇口路東之地塊，總地塊面積約達11,208.5平方米。建於地塊II上之至卓飛高大樓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101.35平方米。地塊II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將於二零五零年九月十四日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上述至卓深圳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作按揭，該按揭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約275,52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至卓深圳不受任何其他質押、借貸融資或按揭規限。

### E. 至卓深圳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至卓深圳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30,198)	(336,01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30,198)	(348,452)

根據至卓深圳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卓深圳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6,591,000港元及222,628,000港元。根據至卓深圳之財務資料(經執業會計師邱智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至卓深圳之土地及物業賬面值約為237,730,000港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至卓深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土地及物業之估值金額為人民幣342,900,000元(約421,767,000港元)。

## **F.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照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44,909,716元(約301,238,951港元)加上完成後至卓深圳餘下30%權益之公平值約126,530,100港元，減去(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至卓深圳擁有人應佔權益虧拙約176,591,000港元；(ii)豁免至卓深圳結欠之集團內部關連公司間債務合共約511,094,000港元；(iii)變現至卓深圳之換算儲備約97,556,000元；及(iv)相關開支約4,300,000港元之計算，預期於完成後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186,522,051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 **G.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30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人民幣225,000,000元(約276,75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至卓曲江，致使至卓曲江可償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關分行)之相關未償還貸款，以換取銀行解除及免除至卓深圳之土地及樓宇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有關注資須待至卓香港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對此之批准後方可作出。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8,741,613元(約23,052,184港元)將用作撥付就轉換地塊II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深圳市國土局之相關費用。此外，合共約3,000,000港元將即時支付予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介紹訂約方之獨立第三方之代理，而該款項將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可動用餘額(其中197,816港元)及內部資源撥付。

## **H.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將其大部分生產遷往位於曲江之製造廠房，透過避免深圳之高勞工成本及因使用曲江工廠之可用產能而更善用生產設施，令間接生產費用之成本進一步下降。於本二零一二年，至卓深圳之製造業務已完全停止，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出售部分至卓深圳之股權及與對物業發展項目具備專業知識之該等承讓人達成合營安排以更有效部署至卓深圳擁有位於深圳市南山市區之現有土地及樓宇實屬有利。

另外，該等承讓人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項目擁有堅實經驗及專業知識。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新合營安排，本公司可專注於其以位於曲江及通遼之生產設施製造印刷線路板之傳統業務，而利用參與房地產發展項目之良機，該等項目可有助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亦可能帶來龐大回報。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其淨流動負債狀況亦會大幅改善。

在此等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該等承讓人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深圳花樣年為花樣年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就董事所知，花樣年控股為中國之領先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就董事所知，上海譽星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

##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應深圳花樣年在公平磋商後提出之要求，卓先生提供本公佈C節所載有關至卓香港於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並以該等承讓人為受益人之若干承諾及擔保。儘管上述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會賦予卓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其他股東不獲賦予之任何利益(不論是經濟或其他利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2.15條而言，卓先生並無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K.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至卓深圳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載框架協議之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義務(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L.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M.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至卓香港向該等承讓人出售至卓深圳之70%股權
「花樣年控股」	指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sup>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框架協議」	指	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先生」	指	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至卓深圳之本集團
「保留資產」	指	至卓香港與該等承讓人於完成後協定由至卓深圳保留之資產，將基本上包括地塊I及II以及建於其上之物業，惟不包括至卓深圳、其附屬公司及其分公司(如有)於完成前發生之債務及負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至卓深圳之70%股權，包括地塊I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第一(1)至十四(14)號物業，以及地塊II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至卓飛高大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花樣年」	指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譽星」	指	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至卓香港」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卓曲江」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卓深圳」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承讓人」	指	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23港元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7.80港元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up>†</sup> 表示外國公司名稱之中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